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